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研〔2024〕11号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闽江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闽江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硕士点建设，培养一支高水平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认定。任职资格认定任期三年，招生资格认定实行年审制。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五条 自觉提高自身学术造诣与指导水平，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章

制度；认真落实学校和学位点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

第七条 参与制定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与授课计划；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资源建设等。

第八条 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

第九条 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三章 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国家级人才，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省级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申请年龄可放宽到 65 岁。申请人应能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应为我校**教学与科研岗位老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请人**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近

5 年获得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单项立项的到校经费理工类不低于 10 万元、非理工类不低于 5 万元，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二）未达第（一）条款要求的，应同时满足以下两项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要求：

1. 申请人近 5 年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项目立项；或理工类申请人近 3 年获得横向项目立项的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非理工类申请人近 5 年获得横向项目立项的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5 万元。近 3 年引进或毕业的博士不作科研项目要求。

2. 满足三项之一：（1）理工类申请人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非理工类申请人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研究生教材可等同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社科成果、教学成果奖励（省部级特等奖与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国家级所有获奖人员）。（3）作为负责人撰写的咨询报告被现任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第十三条 任期三年内至少参加 2 次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导师培训，并获得相关证明。

第四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当年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方可申请相应学

位点招生资格。

第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学位点年审制度，审核通过后的导师，方可在相应学位点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十六条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由学位点制定，且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第五章 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请人需填报《闽江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由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复核。研究生处将拟认定的导师任职资格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才有效，在出席的委员中，至少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为审定通过。通过导师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视为通过。

第十八条 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在任期内可申请招生资格认定，任期满后需重新认定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由各学位点每年组织实施，认定名单经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视为通过，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任职/招生资格，3 年内不接受申请。对违反学校有

关规定，存在不实审核的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学位点，学校将酌减学位点绩效。

第二十一条 在任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由相关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处理与回复。

第六章 任职与招生资格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导师如出现以下行为，将对其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做相应处理：

（一）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将处以暂停或取消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的处理。依据造假与不端行为的性质，由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具体处理意见。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暂停招生资格三年。

（三）不能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一年内出现二次（含）以上教学事故者，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四）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依据具体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具体处理意见。

（五）近三年内，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结论为

不通过或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达到 2 人/次（含）以上，核减当年招生名额 1 名。

（六）长期离校或出国一年以上者，暂停当年招生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应以闽江学院为第一单位（近 3 年引进/毕业的博士和外聘硕导除外）；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或本科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科研项目的级别和到校经费认定以科研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闽江学院选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暂行）》（闽院研〔2016〕15 号）同时废止。

